

## 高新区生活垃圾分类运营服务项目运营服务合同

采购方（甲方）：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智慧城市运营中心

运营方（乙方）：安阳宏固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依据 2026 年 4 月 8 日河南豫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签发的《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智慧城市运营中心生活垃圾分类运营项目》（采购编号：安开财磋商采购-2026-3）中标通知书及公开招标文件、响应文件的内容，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 一、合同价格、服务期限、服务范围

#### （一）合同价格

高新区生活垃圾分类运营服务项目每年运营服务费 ¥88.6172 万元（大写：人民币捌拾捌万陆仟壹佰柒拾贰元整）。

#### （二）服务期限

（1）服务期：壹年。

（2）服务期限：自 2026 年 4 月 8 日起至 2027 年 4 月 7 日止。

#### （三）服务范围

安阳高新区 105 个居民小区，约 4.5 万户居民（不含城中村）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现本区域内垃圾分类全覆盖。

###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 （一）宣传培训

1、做好小区居民垃圾分类知识宣传和相关人员培训等活动，每月垃圾分类主题宣传活动不少于2次；志愿服务活动（进校园、进商超、进窗口、进门店、进宾馆酒店）不少于2次；垃圾分类培训（进机关、进企业、进社区）不少于1次；并根据甲方要求适时开展其他形式的宣传培训活动。

2、常态化开展垃圾分类入户宣传活动和资源回收日活动，城市居民小区垃圾分类宣传活动基本实现全覆盖。

## （二）服务要求

1、乙方提供的生活垃圾分类服务（及所涉货物材料设施）应符合国家、河南省、安阳市生活垃圾分类的要求，符合四分类标准内容的要求，四分类是指：

**可回收物**——指废纸张、废塑料、废玻璃制品、废金属、废织物等适宜回收、可循环利用的生活废弃物。可回收物主要包括：报纸、纸箱、书本、广告单、塑料瓶、塑料玩具、油桶、酒瓶、玻璃杯、易拉罐、旧铁锅、旧衣服、包、旧玩偶、旧家电等。

**有害垃圾**——指废电池、废灯管、废药品、废油漆及其容器等对人体健康或者自然环境造成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生活废弃物。有害垃圾主要包括：废电池（充电电池、铅酸电池、镍镉电池、纽扣电池等）、废油漆、消毒剂、荧光灯管、含汞温度计、废药品及其包装物等。

**厨余垃圾**——即易腐垃圾，指食材废料、剩菜剩饭、过期食品、瓜皮果核、花卉绿植、中药药渣等易腐的生物质的生活废弃物。厨余垃圾主要包括：食材废料、剩饭剩菜、过期食品、蔬菜水果、瓜皮果核、花卉绿植、中药残渣等。

其他垃圾——指除可回收物、有害垃圾、湿垃圾以外的其它生活废弃物。其他垃圾主要包括：餐盒、餐巾纸、湿纸巾、卫生间用纸、塑料袋、食品包装袋、污染严重的纸、烟蒂、纸尿裤、一次性杯子、大骨头、贝壳、花盆等。

2、服务项目（所涉及货物、材料和设施）不应与第三方存在知识产权权属问题；投标人应本着服务客户、为客户着想的宗旨，来完善服务（所涉及货物、材料和设施）及技术要求，未尽事宜不得以招标文件未列明事项为由，降低服务（所涉及货物、材料和设施）质量。乙方因提供服务涉及与第三方纠纷，由乙方与第三方协商解决，造成甲方承担损失的，甲方可以在服务费中直接扣除或者向乙方追偿。

### （三）日常运行工作

1、做好可回收物和有害垃圾的分类收集，确保居民可以随时投放，将有害垃圾及时清运到中标单位有害垃圾贮存点暂存；

2、定期对智能设备进行清洗，保持整洁并摆放有序；

3、做好每日垃圾减量的数据登记统计及相关数据的分析工作；

4、每月对小区居民参与垃圾分类和积分兑换情况进行公示；

5、每月底上报当月的工作情况（包括垃圾分类工作的相关数据及统计汇总），并同时上报下月工作安排；

6、建立小区垃圾分类信息管理系统并做好日常维护工作，确保市、区、街道垃圾分类办能实时查询；

7、组织垃圾分类相关基础设施、设备配置，合理对小区垃圾分类收集点及垃圾收集容器进行保洁；

8、完成市、区交办的各项任务。

### **三、考评与奖惩**

(一) 考评单位。市、区、街道办事处、社区为本合同考评单位。

(二) 考评方式。以自然月为一个考核周期，严格按照《高新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考核办法》中检查考核标准和扣分标准，采取日常考核、在线监管、随机抽查、社会监督等方式进行。按照“日考核、周汇总、月通报、季讲评”的形式对各垃圾分类运营公司从宣传培训、分类设施设备设置、人员配备、日常运行管理、各类资料报送等进行全方位检查，当月汇总考核成绩并书面进行通报。

#### **1、随机抽查（市级考核）**

对乙方负责的居民小区垃圾分类投放、分类运输和分类处理体系等各环节日常运行情况开展随机抽查，按照《高新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考核办法》中检查考核标准和扣分标准进行检查考核，扣分累计到月考核成绩。

#### **2、日常考核（区、办事处、社区考核）**

日常检查考核实行市垃圾分类办、区垃圾分类办、辖区办事处、社区四级检查网络。

3、社会监督以调查问卷、数字化城管、网格化管理、12345市长热线、居民投诉以及媒体报道等形式进行。

(三) 考核结果的运用。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开展情况实行百分制考核，考核结果与服务费挂钩，根据考核得分阶梯计算所扣除服务费金额。

1、月考核得分在 90（含）分以上，评为优秀等次，不扣除服务费。

2、月考核得分在 80 分-90 分（不含），评为合格等次，扣分标准为 100 元/分，即每扣除 1 分扣除当月服务费 100 元。

3、月考核得分在 70 分-80 分（不含），评为基本合格等次，扣费标准为 200 元/分，即每扣 1 分扣当月服务费 200 元，同时通报批评，限时整改。

4、月考核得分在 70 分以下，评为不合格等次，除扣除 2000 元服务费外，乙方需更换项目经理，制订整改方案，交由甲方审核、监督整改，连续 3 个月得分在 70 分以下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本考核办法涉及的各项考核指标与国家、省、市相关指标不一致时或不符合实际工作情况的，甲方将做相应调整，书面通知乙方后生效，乙方应无条件接受。

## 五、支付方式

（一）垃圾分类运营服务费与考核结果挂钩，采取月得分、月付款方式，即当月支付上月部分服务费（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以保证乙方正常工作。剩余金额在服务期结束验收合格后支付。

（二）乙方持实际运营服务费金额的正式发票原件及《中标通知书》、《高新区生活垃圾分类运营服务项目运营服务合同》、《高新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考核办法》、相应的月考核得分等复印件，报请甲方，甲方根据申请，经采购单位“三重一大”会议研究同意后，确定大额经费支出事项，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核确认，

由采购单位根据财政部门资金安排情况据实分批结算付款。

## **六、权利和义务**

###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照上级有关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要求，制定《高新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考核办法》，并严格组织实施。

2、服务期内，负责对乙方分类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每日巡查和不定期检查，检查得分情况纳入当月考核结果。

3、审定、检查、监督、指导乙方分类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乙方也应主动向甲方汇报。

4、按时验收，促进乙方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正常开展，并对乙方正常运营工作给予必要的协助和协调。

5、在服务承包期内，依据本合同及对乙方服务考核情况，据实核定实际支付的运营服务费。

6、根据合同约定，发现乙方有违约或发生紧急事件时，甲方有权介入；乙方出现重大失误、较大安全及以上事故或严重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7、审阅每月和全年度生活垃圾分类服务方案，提出整改意见。

8、对新出现的垃圾分类问题，甲方可依据上级指示及有关要求向乙方发出作业通知或整改通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尽的义务。

###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照国家、省、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法规、办法及《高新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考核办法》的要求，拟定工作开展实施方案，经甲方同意后组织实施，并接受甲方管理、考核、监督和指导。

2、严格按照服务内容，足额配备人员、车辆，加强人员管理，教育、培训、督促员工遵纪守法。积极开展岗前培训、安全培训，定期组织业务培训，不断提高人员服务质量和素质，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

3、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按照合同约定做好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不得将合同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

4、按甲方要求的作业时间和作业方式进行作业，不得随意更改，需更改时应提前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

5、在服务期间定期对垃圾分类设备设施进行日常维护保养，发现问题及时进行处理并向甲方报告。

6、制定安全管理制度，采取安全管理措施，确保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对合同履行期间一切安全、工伤等事故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乙方工作人员及其他第三方人员等）。

7、按甲方要求做好各类迎检工作及重大节日、大型活动期间宣传工作和重要、紧急任务等。

8、接受甲方、行政主管部门、市民等单位 and 个人的监督，不断完善服务，定期向甲方报告合同履行情况，特殊情况随时报告。

9、按时上报生活垃圾分类相关的报表、数据、信息等资料。

10、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尽的义务。

## 七、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反合同约定，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未解决并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应予以赔偿，但因上级政策变化或不可抗力除外。



(二)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 未尽职责, 未全面履行义务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 由乙方负责赔偿。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 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

(三) 如违约方违反本合同引起起诉的, 应赔偿守约方因诉讼产生的各种合理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交通费、公证费、鉴定费、住宿费等。

(四)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1、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质量事故的;
- 2、发生较大及以上污染事故的;
- 3、有影响社会公共利益和安全的情形的;
- 4、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
- 5、服务范围内项目公司被区级以上领导、市级以上行政部门领导书面或口头(有录音、录像)提出批评, 每月累计二次以上(不含二次), 或年提出批评五次以上(不含五次)的;
- 6、被媒体曝光、舆情批评, 每月累计二次以上(不含二次), 或年累计五次以上(不含五次)的;
- 7、其他违反合同约定情形。

注: 甲方依法或依合同约定解除本合同的, 合同解除后未有新运营服务单位承接的, 乙方应当继续提供运营服务, 直至新单位提供服务为止。乙方未遵守该条约约定的, 按停运日期的双倍服务费标准赔付甲方违约金。

(五) 由于不可抗力的因素对合同履行产生影响时, 受影响的一方应当立即将事件情况通知对方, 并在 10 日内提供事件详情

以及本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按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或延期履行本合同，是否部分免除或变更本合同责任。政府政策原因属于不可抗力，若由于政府政策变化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本合同无条件解除。

## 八、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 《招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投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 合同未尽事宜，可依照《民法典》及有关法律规定办理，本合同如需修订增减，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如果发生合同纠纷，甲乙双方协商解决；不能协商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四)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和骑缝章后生效。



(此页无正文，仅为合同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 安阳高新技术  
产业开发区智慧城市运营  
中心

乙方：(盖章) 安阳宏固建筑  
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安阳市高新区弦  
歌大道与朝阳路交汇  
处嘉洲地产二楼 201  
室

地址：安阳市黄河大道中段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18211682312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安阳红旗渠广场支行

银行账号：410517010160076901

签订时间：2026年4月9日

